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59001。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200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

2.具备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到20万元以上；

3.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

4.具有相应的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

五、申请材料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

2.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3.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

5.《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